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的公告

修訂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認購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發行總金額為 1,637,000,000 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的公告（「可交換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交換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認購可交換債券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臻達及李女士在考慮各方的實際情況後，經公平磋商及相互協定而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可交換債券的若干條款有所改動（「可交換債券之修訂」），並於下文作更具體的說明。

I. 臻達自願提前贖回

- (1) 臻達可於可交換債券公告所載之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提前贖回日（由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送達日期後不早於 20 個營業日但不遲於 60 個營業日）（「發行人提前贖回日」）起計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贖回或交換之可交換債券，金額相等於(i)可交換債券之未償付本金金額（「本金金額」）（加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ii)提前贖回費（定義見下文）（統稱「發行人提前贖回價款」）。
- (2) (A) 倘於本公司收到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時，任何如果完成後可導致或觸發下文載列的本公司提前贖回事件的事件或交易（「有關交易」）正在持續或進行中或任何人已就擬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於聯交所作出公告，則臻達應在發行人提前贖回日向本公司支付發行人提前贖回價款。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提前贖回事件（即有關交易）為：

- (i) 倘因任何原因李女士、黎健文先生（即粵豐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前述人士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臻達）於粵豐的股權合共佔粵豐股本總額低於30%，或臻達不再為粵豐的控股股東；或
 - (ii) 粵豐股份自聯交所除牌；
- (B) 若於本公司收到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時，並無任何有關交易正在持續或進行中或並無任何人就有關交易發出任何有關公告，則本公司在收到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有權以下列方式以書面提出反對有關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反對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
- (x) 若本公司發出了反對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則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將被視為無效，而本公司亦不需要贖回尚未贖回或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或
 - (y) 若本公司於限期前並沒有發出反對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則相關發行人提前贖回通知將被視為繼續有效，而本公司需根據上文第 I.(2)(A)段贖回尚未贖回或交換之可交換債券。
- (3) 於上文第 I.(2)(A)段或第 I.(2)(B)(y)段的情況下，臻達應於發行人提前贖回日向本公司支付發行人提前贖回價款。
- (4) 可交換債券之「**提前贖回費**」指按以下公式算出之金額：

$$A \times B \times C / D$$

其中：

A = 於發行人提前贖回日之本金金額（加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B = 3.4%

C = 180（或從發行人提前贖回日到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七(7)個週年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天數，如較低）

D = 360

II. 本公司自願提前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可交換債券公告所載之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提前贖回日（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送達日期後不早於 20 個營業日但不遲於 60 個營業日）起計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向臻達發出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

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贖回或交換之可交換債券，金額相等於本金金額（加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款**」）。

- (2) (A) 若於臻達收到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時，已經發生任何下文載列的臻達提前贖回事件（「**發行人提前贖回事件**」），則臻達應於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所載的擬贖回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款。發行人提前贖回事件為：

- (i) 自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臻達已獲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書確認，臻達繼續履行可交換債券或有關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將根據適用法律構成違法行為，致使無法達成交易文件的目的；或
- (ii) 自發行日期起計，粵豐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低於粵豐股份的交換價格，且經本公司與臻達協定。

- (B) 若於臻達收到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時，並無發生發行人提前贖回事件，則臻達在收到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有權以書面提出反對有關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反對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

若臻達已發出反對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則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將被視為無效，而臻達亦不需要贖回尚未贖回或交換之可交換債券。

若臻達於限期前並沒有發出反對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則相關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通知將被視為繼續有效，而臻達需根據上文第 II.(2)(A)段贖回尚未贖回或交換之可交換債券。

III. 先決條件

可交換債券之修訂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同意可交換債券之修訂；(i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粵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粵豐與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七月二十二日粵豐公告**」））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粵豐股東（不包括要約人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七月二十二日粵豐公告）以及該等於可交換債券之修訂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可交換債券之修訂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持有粵豐股份）））（「**可交換債券修訂獨立股東**」）而言，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以及(iii) 可交換債券修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七月二十二日粵豐公告）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交換債券之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交換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可交換債券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修訂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